

淮南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huainan.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723 室，电话：0554-6667811，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的牵头职责，细化公开标准和细则，促进公开透明财政建设。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切实加强工作任务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聚焦市财政局中心工作，市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新闻媒体报刊年鉴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3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6 件，内容涉及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已全部按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保密审查制度，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坚持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局门户网站开设了机构设置、财政新闻、政策解读、政府采购、等栏目，并在网站明显位置设置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减税降费、咨询投诉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和监督反馈。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第

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局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室、单位负责人按照局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科室、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组织实施，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42	84765.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文件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图片解读、视频解读较少；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等问题。

接下来，市财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要求，切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内部业务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

容，优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夯实工作基础。

二是加强规范公开行为，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及内容；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规范办理程序。

三是丰富解读形式，加强图片解读、视频解读在政策解读中的运用，增强政策解读在政府信息公开、群众办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同时，提高文字解读质量，在解读内容上常抓不懈，进一步增强政策影响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淮南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6日